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规范》（工作组讨论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进一步巩固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领域标准制定，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结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实际建设需求和当下发展趋势，于2023年5月31日提出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列团体标准编制计划并予以立项。本项团体标准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规范》，计划编号为：P2023—12。

本标准由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牵头起草单位为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二）主要工作过程

1) 项目预研

项目前期，主编单位、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资料查证和企业走访，对行业现状进行调研，形成了标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框架。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立项评估会，经专家论证，同意该标准立项。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于2023年5月31日下达了标准制定计划。

2) 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

计划下达后，标委会面向行业进行了广泛的参编单位征集，随后由主编单位牵头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对数据安全行业现状进行了调查研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信创体系与数据安全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二者进行了大量研究分析和资料查证工作，结合实际应用经验，起草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规范》草案稿。2023年6月27日，由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主办、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列8项团体标准启动会暨首次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主编单位、参编单位的代表和特邀行业专家参加了启动仪式及标准研讨会议。会上，编制组对标准研制背景、主要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介绍，并汇报了会议前收到的修改意见预处理情况。与会代表随即围绕标准名称、技术框架、条款的陈述方式等方面展开了讨论。会后，编制组对会上收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了标准的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版。

3) 第二次研讨会

2023年10月19日，由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主办，北京蓝象标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联合承办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系列团体标准第二次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主编单位代表针对标准适用范围、制定意义、章节设置进行了介绍，并重点讲解了标准总体架构，并对核心技术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讲解。参会代表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建议，主编单位对会上意见进行了解答和记录。

会后，标准起草组将根据各参编单位反馈的建议和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与完善。为了进一步推进标准的高质量研制，协会拟邀请总体组专家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议，逐步对标准内容进行审核校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计划召开征求意见会，征集标准化专家、行业领域专家以及参编企业的建议和意见。

（三）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由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组成。起草组承担了标准起草的组织、标准文本的编制、重点企业意见征求、标准编制说明的撰写等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写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起草过程，充分考虑现有相关标准的统一和协调；标准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国内当前的行业技术水平，对草案内容进行多次征求意见和充分讨论。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规范的总体架构、通用安全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

1) 总体架构

围绕数据处理活动全生命周期概述了相应的安全防护要求。

2) 通用安全要求

阐述了数据处理活动应符合的国家标准和要求，以及总体性的要求约束。

3) 安全技术要求

数据源鉴别、数据分类分级、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数据存储保护、数据传输保护、监控与审计、防泄漏、数据脱敏、数字水印、安全评估、数据销毁安全、应急响应与灾备、接口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三）主要参考文献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978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4147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三、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核心目标是实现核心芯片、基础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服务器等领域的国产替代，属于国内特有，无相关国际标准。

四、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为贯彻国资委《关于开展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2〕79号）的文件精神，响应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指导政策，加快产业推进

要求，增强抵御风险和自主可控的能力，保障“新基建”而制定的。

本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和《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本标准产品的技术要求没有知识产权问题。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依据

本标准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分歧。

六、数据验证

本标准中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阶段按照 GB/T 37988《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进行明确，数据处理活动整体符合 GB/T 4147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数据存储保护、传输保护、接口管理要求依据 GB/T 3978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随着大数据行业的快速发展，数据逐渐成为物质、能源后第三大的国家基础战略资源和创新生产要素。然而，当前国际国内网络形势严峻复杂，数据价值的释放过程存在诸多数据安全问题，数据安全风险和违法问题日益凸显，数据泄露、数据篡改、数据滥用、违规传输、非法访问、流量异常等数据安全风险事件频发。

本标准以保证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交换和销毁等全过程安全为目标，通过制定数据安全通用技术规范，进一步实施数据处理活动中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安全监控与审计、数据防泄露、数据脱敏、数字水印、数据接口安全等技术措施，实现保证数据处理过程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提升数据信息在全生命周期内被未经授权访问、破坏、篡改、泄露或丢失等的防御能力。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及设立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根据国家经济、技术政策需要和本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改造难度等因素提出标准的实施日期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审定、报批后尽快颁布，标委会及时组织宣贯和实施。因本标准首次制定，但执行起来难度不大，建议本标准发布即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创制定。